

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

103年5月6日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9月13日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本校在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及支持服務，協助其校園學習、生活之適應，特依據「特殊教育法」、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」、「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」及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，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，並設「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辦理本校在籍特殊教育學生各項輔導業務。
- 三、本中心服務對象為本校在籍之身心障礙學生。
- 四、本中心人員編制：
 - （一）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之。
 - （二）行政人員一人，由學生事務處行政人員兼任之。
 - （三）輔導員若干人，協辦中心相關事務。
- 五、本中心得視實際狀況需求置督導一人，提供特殊教育專業建議與諮詢，由學生事務長推薦，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- 六、本中心之職責：
 - （一）訂定及實施特殊教育方案相關事項。
 - （二）訂定及執行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 - （三）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。
 - （四）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及提供考試服務措施等相關事項。
 - （五）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及提供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。
 - （六）協助辦理無障礙環境之設置及改善。
 - （七）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，應經「特殊教育法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成立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七、本中心經費來源為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」專案補助及本校

依法編列自籌款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